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稳健医疗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3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884.9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19.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第ZI1058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9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端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1,685.86	21,685.86	备案号：2018-421130-27-03-067409	黄环函[2018]178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669.87	61,669.87	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8）0207号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42.15	23,542.15	备案号：2018-	新审批字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420117-17-03-055946	[2018]193号
4	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26,881.05	26,881.05	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350号	-
5	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	150,000.00	60,000.00	备案号:2020-420117-17-03-060371	
6	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	90,000.00	40,000.00	备案号:2020-421221-27-03-062645	咸环审[2021]21号
合计		373,778.93	233,778.93	-	-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项目考察、设备引进、厂房实验室以及生产线建设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投资进度晚于原先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规划来看,本次改动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会按照改动后的计划,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期，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延长建设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改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武汉稳健二期扩建项目”延长建设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资金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